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6/07-08號文件

檔號: CB1/PL/DEV

2007年12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根據《內務守則》第22(v)條的規定，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前往阿姆斯特丹及布拉格進行職務訪問，就下列事宜蒐集第一手的資料——

- (a) 相關的政府及半政府機構如何藉城市規劃以啟動及管理其城市的市容轉變，從而配合社會、經濟及環境方面的現存和長遠需要；以及該等機構如何在規劃過程中致力建立社會共識；及
- (b) 該等機構如何制訂及更新其市區重建策略，以及該等機構如何藉推行其市區重建項目以改善舊區的實質環境，並同時保留相關地方的特色和社區網絡。

背景

2. 自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鑑於公眾對正在進行以及已經規劃的發展項目和市區重建項目日益關注，事務委員會積極監察政府及相關公營機構在城市規劃及市區重建方面的工作。

城市規劃

3. 公眾日益瞭解到，城市規劃對經濟體系的社會、經濟及環境發展可能帶來的影響，有必要細加研究。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期間，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多個已推展至較後階段的發展項目及規劃建議的進度。該等發展項目／規劃建議包括啟德發展計劃、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以及中環新海濱。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關於港深共同開發河套，以及恢復進行新發展區的規劃工作，促使事務委員會着手整理其先前就與該等工程項目規劃有關的關注事項進行商議的意見，並探討應如何處理公眾對

城市規劃事宜所提出的關注。在此方面，須更詳細探討的事宜包括下列各項 ——

- (a) 社會人士對保育歷史建築和文化特色訴求日益增加，因此有需要對全港性及以地區為本的規劃策略進行審慎的檢討，以期能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b) 公眾對優質生活空間的渴求在優先次序和重點方面均有重大的轉變，因此，政府及相關的機構必須反映公眾的期望，並將之演化為具體的規劃策略與措施；
- (c) 現時的城市規劃機制無法確保各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及關注能獲得有效的評估，以及向各有關當局反映；因此，政府聲稱已完成所需的法定程序及公眾諮詢程序的規劃決定，仍經常要面對強烈的反對意見；
- (d) 現時的規劃管制及屋宇審批機制不足以確保重要的規劃意向得以有效地實施；及
- (e) 儘管香港市民對城市規劃事宜日趨熱心，讓公眾參與規劃過程的有效機制尚待制訂。該等機制對於讓各項規劃議題得以被公民社會的智慧及熱心所充實，以及在規劃過程中建立社會共識，均至關重要。

市區重建

4.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到，公眾對社區內的市區重建事宜日益關注。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自2001年5月成立以來推出了多項市區重建項目，而不同的問題亦在推行過程中浮現出來。事務委員會在檢討市建局的工作期間，特別關注到市建局的規劃方式及其就進行重建計劃所採取的推展策略。雖然市建局聲稱採用全面綜合的"4R"¹策略，以解決市區老化問題及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委員普遍認為市建局所採用的主要策略是"遷出、拆毀及重建"，有別於保育和活化。此做法與可持續地為舊區注入活力及提供優質生活空間的公眾期望相去甚遠，因為相關社區的傳統特色和社區網絡均會在重建過程中連根拔起。再者，市建局的重建項目的收地過程通常都曠日持久，且經常引發強烈爭拗，受影響的業主與租戶經常投訴，指有關的法例及市建局的補償政策並無充分保障他們的利益。委員亦指出，市建局現時的營運模式無法有效提供一個合作方式，讓受影響居民能在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的角色，或是選擇在重建項目中佔有份額。

¹ "4R"策略包括重建殘破樓宇、復修保養欠佳的樓宇、活化舊區的經濟及環境面貌和保育在其市區重建項目範圍內具有歷史、文化和建築價值的建築物。

5. 鑑於政府藉於2001年11月頒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向市建局提供有關市區重建的政策準則，委員認為現在是對《市區重建策略》進行全面檢討的適當時機。事務委員會決定繼續密切監察市建局的工作及其未來計劃，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與政府當局及市建局檢討有關的政策和策略。

建議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6. 鑑於與城市規劃及市區重建有關的事宜至關重要，而且性質複雜，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7月24日會議席上決定就相關的海外經驗進行研究，藉以瞭解相關的世界趨勢，以及其他地方在面對與香港類似的問題和挑戰時，採取哪些其他策略及解決問題的方法。根據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就阿姆斯特丹、巴塞羅那、布拉格、倫敦及波士頓的城市規劃及市區重建事宜進行初步研究。經考慮初步研究的結果後，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1月27日的會議席上商定，事務委員會前往阿姆斯特丹及布拉格進行職務訪問，就該等地方在城市規劃及市區重建方面的經驗取得第一手資料，有借鑒參考的價值。事務委員會特別注意到阿姆斯特丹及布拉格以下的近期發展——

阿姆斯特丹

(a) 阿姆斯特丹政府主導進行空間發展的策劃和規劃。當局根據於2000年頒布的新的國家市區重建政策制訂長遠的發展計劃，藉以活化市中心。土地用途和分區規劃圖是由政府與商業機構、發展商、建築師和當地市民通過一系列的共同決策，加以落實和制訂。

布拉格

(b) 布拉格的策略性計劃於2001年制訂，勾劃了布拉格計劃於未來10年在空間規劃方面達成的願景。在布拉格的空間規劃方面，當局的基本策略目的是把該市由單一中心轉為多個中心，以更平均的方式運用全市土地。市政府在制訂市區重建政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但亦會諮詢各相關界別，以便訂定最佳的市區重建方案。

訪問行程

7. 該次職務訪問將於2008年3月14日至22日期間舉行，為期大約8至9天。訪問團將會前往阿姆斯特丹及布拉格考察。除了到合適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外，訪問團亦會與相關的政府及半政府機構的代表會晤。

參加訪問團的議員

8. 10位議員(包括1位非委員的議員)已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事務委員會同意，所有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均可參加是次建議的訪問活動。議員已接獲通告，邀請他們參加訪問活動。訪問活動的暫定參加者名單載於**附錄**。

撥款安排

9.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出訪本港以外地方的職務訪問。該帳目下的撥款供議員在為期4年的任期內使用。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會由議員自行支付。

10. 根據粗略估計，每名參加是次建議職務訪問的議員所需的開支(包括機票、交通費用、酒店住宿費用及海外膳宿津貼等)，約為38,500元(經濟客位機票)或70,000元(商務客位機票)。上述預算開支是根據平常的機票報價計算，倘機票有推廣價，有關的開支將會減少。

徵詢意見

11. 《內務守則》第22(v)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12.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按上述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3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初步表示有興趣參加在2008年3月
前往阿姆斯特丹及布拉格的職務訪問的議員名單
(截至2007年12月7日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合計： 10名議員)